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相 對 人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紀惇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3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財產以112年度全字第3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